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7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监事会审议并推选张鹰先生、周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及其审计工作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2019年度业务的发展，同意董事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鹰，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虹口区第九届党代表。荣获2008年，2017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5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4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应用开发部高级经理、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集团销售总监、监事会主席。

张鹰先生持有公司1,007,6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采购经理、TLCP项目经理、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美国Wellman Advanced Materials公司销售总监。

周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